

華南產物 A45 加保製造者危險附加條款

109.09.11(109)華產企字第 23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製造者危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或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等原因，導致營造工程其他無上述缺陷部分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